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進昌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進昌自民國115年6月1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進昌現於利南市場攤販從事協助販售熟食之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0,000元，除此薪資收入外，名下並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債務人就其為被保險人之保單並無解約之權），然累積債務總金額已達2,114,332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務，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國泰世華銀行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供任何還款方案；又債務人尚有積欠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資管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管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管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一資管公司）之債務無法納入協商範圍，且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用18,618元後，實已無法負擔債權銀行所提供之任何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上開規定，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曾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經與債務人之代理人連繫後，確認債務人尚有多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需清償，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是本件無調解成立之可能，而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供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15年5月15日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62號卷宗及函詢國泰世華銀行查明無訛（有國泰世華銀

行115年6月4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確已與最大債權銀行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雖未提供任何還款方案予債務人，然以現行金融機構實務上就無擔保債務所能提供最優惠之還款方案即「分180期、利率0%」，並依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程序所提出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記載債務人積欠各銀行對外債務總金額為2,668,941元計算，則債務人每月至少需支付予金融機構之金額約為14,827元。

四、債務人主張其現於利南市場攤販從事協助販售熟食之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0,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雇主蔡燕華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為憑，堪認為真實。又債務人主張其負債總額為2,114,332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名下並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債務人就其為被保險人之保單並無解約之權），而債務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投保證明、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一覽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62號卷宗、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後，核閱相符，堪認債務人上開之主張，亦堪憑採。

五、本院審酌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20,000元；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8,618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20,000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18,618元後，僅餘1,382元，顯無法負擔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所

01 能提供予債務人之最優惠債務清償方案約14,827元之債務清
02 償方案，更遑論債務人尚有台灣金聯資管公司、元大資管公
03 司、富邦資管公司、新光行銷公司、滙誠第一資管公司之債
04 務需清償，是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5 之程度。

06 六、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
07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債務人僅係一
08 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09 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債務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10 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協商債務清償
11 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2 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13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4 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17時公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林政良